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200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  
承辦人：巡官蔡和霖  
電話：(02)22286033 分機5534  
傳真：(02)22286030  
電子信箱：A31643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婦字第1090955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TC99W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9年「婦幼安全」創意廣告比賽辦法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於機關網站，廣為宣導本市市民及學生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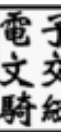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貫徹市長施政重點，強化婦幼安全宣導成效，爰辦理本次活動以提升市民朋友對婦幼安全之認知，透過創意發揮，藉由影像教導市民朋友如何自我保護及預防危害，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政策。

二、旨揭比賽辦法略以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（以作品郵戳為憑）止。

(二)作品內容：應與「婦幼安全」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、家庭暴力或虐待兒童等為主題，採正向宣導方式，作品內容應與如何保護民眾避免遭受侵害之方法呈現。

(三)參賽資格：



1、設籍本國之國民，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，不分年齡皆可參加，不分組評選。

2、如為團體，應載明成員姓名、就讀學校或相關單位。

(四)作品規格：

1、時間：須為109年5月1日（含）以後完成之作品。

2、格式：使用任何軟、硬體設備及影音器材（Betacam、DV、V8、Hi8、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…等）拍攝皆可，檔案格式須使用mpg4(16:9，解析度1920X1080)以上格式。

3、片長：以30秒至60秒為原則。

(五)評選規則：

1、評選標準：主題表達40%（主題理念契合性）、創意表現30%（含訴求手法新穎性、原創性、精彩度、趣味性）、影像品質30%（畫面清晰度15%、音效10%、片長是否符合規定5%）。

2、評選作業：由本局婦幼警察隊聘請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；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時，各項獎勵名次由評審委員決定是否從缺。

3、得獎者須與本局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，該項權利歸屬本局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惟同意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

(六)獎勵方式（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禮券，共計8名）：

1、金獎1名，頒發3萬元禮券、獎盃1座。

2、銀獎1名，頒發2萬元禮券、獎盃1座。



3、銅獎1名，頒發1萬元禮券、獎盃1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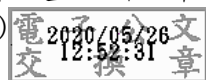
4、佳作5名，各頒發5仟元禮券、獎狀1幀。

(七)得獎公布：得獎作品預計於109年10月31日前，於本局婦  
幼警察隊網站公布，並通知得獎者領獎日期。

(八)頒獎：預定於109年11月中旬在本局6樓大禮堂公開進行  
頒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除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外)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關係室、新北  
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